

附件 7

周伟. 4.29

2024 年度湘潭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周伟
4.29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湘潭市大数据和产业发展



中心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湘潭政务云是数字湘潭的基础底座。2023年12月31日，与电信公司签订的政务云服务合同到期。为保障该政务云平台上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，需重新采购湘潭政务云服务。在合同到期前2个月，我中心开始编制湘潭政务云租赁服务采购及迁移方案，对云平台迁移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了多轮评估，对迁移成本进行了测算。2024年1月，我中心确定了湘潭政务云平台采购及迁移方案，明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湘潭政务云租赁服务，在电信政务云平台服务到期后，政府采购完成与新政务云供应商签订合同前，继续通过电子卖场形式采购电信政务云平台服务。

由于组织政务云服务采购时间较长，我中心通过电子卖场采购了三次湘潭政务云服务，共支付服务费2237004.48元（2024年1月至6月服务费）。2024年9月，通过公开招标，湘潭政务云服务项目由移动公司和数字公司联合体中标，中标金额为1065万元/30个月。我中心与移动公司和数字公司签订了政务云平台服务合同，并约定在组织招标过程中（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）政务云服务费由中标公司与原政务云服务提供方进行结算，服务费按投标单价每月进行核算，每6个月支付一次。2024年12月向数字公司支付湘潭政务云平台服务费2129917.59元（2024年7月至12月）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为湘潭政务云平台提供资源不低于4800核vCPU，内存12.29T，上云存储空间为三副本后可用存储485T的超融合架构云

平台；提供 29 个机柜的租赁服务用于安装自有服务器；云平台可靠性、可用性达到 99%及以上。

二、项目开展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依据和目的

湘潭市政务云平台是湘潭市智慧城市的基础承载，是智慧城市的数字底座。按“三个百分之百”工作的要求，为湘潭市各单位业务系统提供基础硬、软件支撑，为湘潭市智慧城市提供坚实的资源能力保障。

（二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湘潭政务云平台租赁采购由市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具体负责，每月底根据移动公司提供的运维报告，对湘潭政务云平台实际资源情况进行核对，确保资源账实相符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4 年 1 月至 6 月，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电信云平台服务，共支付服务费 2237004.48 元。2024 年 7 月至 12 月，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移动云平台服务，共支付服务费 2129917.59 元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

